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排601北区一号注汽站内2台48t/h的燃煤锅炉进行烟气治理技术改造；拆除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和冲击式水浴脱硫除尘装置，原位新建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建2台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塔，配套脱硫渣处理系统、脱硫剂制备系统、工艺水系统、石膏浆液池等；新建SNCR脱硝设施，包括尿素溶液的储存与制备、尿素溶液的输送、尿素溶液计量分配、尿素溶液喷射及控制系统等；对锅炉燃烧系统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每台锅炉配套一次循环风机和二次烟气再循环风机以及相应再循环风道、调节及控制系统。本项目为环保工程，烟气治理设施均已实施，环评和初步设计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3185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保函[2016]475号文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8年9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

2018年9月25日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2018年9月25日，工程进入调试；

2018年11月8日，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2019年7月16-7月17日，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2台锅炉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8年9月25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QH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代运行单位（胜利发电厂）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项目属地管理单位（采油管理一区）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新春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项目代运行单位的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新春公司、项目属地管理区、项目代运行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2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烟气中二氧化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效率符合设计要求；产生的脱硫膏脱水后与煤渣统一拉运至砖厂进行利用，脱出的水循环利用。

2) 烟气中氮氧化物采用SNCR脱硝系统和低氮燃烧进行处理，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3) 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煤灰与煤渣一并拉运至砖厂进行利用。

4) 本项目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均符合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煤渣场洒水降尘，脱硫膏分离水回用于脱硫塔，无废水外排。

3.1.3 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比对监测，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每年应对烟气污染物和厂界噪声进行1次监测，项目建设未新增占地，无其他生态调查。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项目建设在一号注汽站内实施，未新增用地。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2)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3) 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机械故障；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一号注汽站已有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

2) 项目区周边1Km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施工废料尽量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

运处理，无乱堆乱放现象；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烟气中二氧化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效率符合设计要求；产生的脱硫石膏脱水后与煤渣统一拉运至砖厂进行利用，脱出的水循环利用。

2) 烟气中氮氧化物采用SNCR脱硝系统和低氮燃烧进行处理，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3) 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煤灰与煤渣一并拉运至砖厂进行利用。

4) 本项目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均符合设计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生活污水井原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煤场洒水降尘。

2) 脱硫石膏分离水用于脱硫塔，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项目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均位于注汽站内，注汽站周边1km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2) 对设备加强了维护管理，降低因设备故障发生而产生的噪音。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脱硫石膏、粉煤灰与煤渣统一拉运至砖厂利用，废尿素袋由供应商回收。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计算污染物减排总量，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评价函〔2011〕716号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计算依据，同时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的预测污染物减排量为考核指标，按两台锅炉同时运行（330天/年），锅炉运行负荷68%，计算污染物减排量分别为：二氧化硫218.05t/a、氮氧化物545.65t/a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2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